

##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為使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機制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進一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爰明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配合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業已刪除私立學校董事會選聘或解聘校長，應訂定辦法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之規定，爰修正私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定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二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學及國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延任，應組織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遴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p> <p>二、學者專家。</p> <p>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p> <p>四、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p> <p>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中職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二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p>	<p>第二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學及國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延任，應組織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遴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p> <p>二、學者專家。</p> <p>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p> <p>四、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p> <p>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中職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二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為進一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p>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p> <p><u>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p>	
<p>第五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依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聘任校長，其遴選委員會相關規定，<u>由董事會定之。</u></p>	<p>第五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依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聘任校長，其遴選委員會相關規定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前之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私立學校董事會選聘或解聘校長，應訂定辦法，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惟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後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業已刪除上開規定，為利私立學校校長選聘實務作業，爰配合修正本條後段為「遴選委員會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定之」。</p>